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秋蘭

代 理 人 林琬蓉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秋蘭自民國114年2月1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5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78萬1,673元，為清理債務，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為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小規模營業，聲請人已與凱基銀行為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調解未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憑（調卷第85

頁），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936號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主張已踐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二)聲請人現積欠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4萬727元、凱基銀行196萬7,095元（消債清卷第43至60頁），是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有250萬7,822元。又聲請人現年已65歲餘，已逾法定退休年齡，可認已無工作能力，而聲請人陳報其現並無工作收入，僅有每月子女給予之扶養費約1萬元（調卷第89頁、消債清卷第25頁），並無領取社會津貼、年金等政府補助（消債清卷第61頁），與本院函查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3日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月6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月6日函內容相符（消債清卷第37、39、41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目前有其他任何所得，是聲請人每月收入為1萬元，應堪認定。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最近1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以1.2倍計算應為1萬8,618元，而聲請人主張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為9,500元【計算式：伙食費6,500元＋交通費300元＋醫療費700元＋生活雜支2,000元＝9,500元，消債清卷第25至27頁】，未逾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應屬合理，且聲請人並無扶養他人（消債清卷第27頁），是聲請人每月必要費用即為9,500元。

(四)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為1萬元，扣除其每月必要費用9,500元後，尚餘500元，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有250萬7,822元，如以每月500元清償債務，尚須5016期（計算式：2,507,822元÷500元＝5016期，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即418年方可清償完畢，是聲請人明顯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

01 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而聲請人僅為一般消費者，且曾  
02 與凱基銀行為債務清償方案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亦無消  
03 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  
04 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

05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06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  
07 行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08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  
09 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既准予清算，爰依前開規  
10 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下午5時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書 記 官 鄭梅君